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89號

聲 請 人 即

被害人之母 陳銀美

代 理 人 楊凱雯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過失致死等案件（114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參與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陳銀美參與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翰揚工程有限公司、被告兼代表人劉孟南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3086號、第17430號），認涉犯過失致死等罪嫌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。聲請人陳銀美為本案被害人阮振隆之母，屬同條之38第2項得聲請訴訟參與之人（聲請意旨誤載為被害人，及屬同條第1項得聲請訴訟參與之人，均應予以更正），聲請人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之被害人死亡者，被害人之直系血親，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前段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過失致死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，是被告上開被訴之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

01 項第1款得聲請訴訟參與之罪，而被害人業於民國112年12月
02 2日死亡乙節，有其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查，聲請
03 人則為被害人之母，符合前揭聲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件。另
04 經本院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檢察官、被告及
05 辯護人均表示無意見（見卷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），並斟酌
06 上揭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
07 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
08 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，本件聲請人聲請
09 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
11 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
14 法官 賴昱志
15 法官 王筱維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陳昱淇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